拍 卖 公 告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5月3日10时至2024年5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sf.taobao.com/0728/04，户名：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湖北汉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2650000股股份，拍卖标的设定为一拍起拍价3624万元，保证金200万元，竞价增价幅度10万元。二、有意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天门市人民法院网店认真查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标的物介绍，以及拨打咨询电话了解拍卖标的详细情况和网络拍卖的基本规则、注意事项。

三、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登录方式：登录淘宝网，进入司法拍卖平台，在司法拍卖的法院目录下点击进入天门市人民法院网店即可。

拍卖标的咨询电话：0728-5289090

法院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西30号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将撤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届时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八一北街190号的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原已享受的所有服务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客户，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同意转移至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的客户，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经营场所或通过网上方式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且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国金证券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后，您与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中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的权利义务由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您对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1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原）：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八一北街190号。咨询电话：95310。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南路证券营业部（迁入）：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南路26、28、30号。咨询电话：95310。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7654.548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8.0097%）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贸易（按《资格证书》）；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16号）
挂牌价格	4459.84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18268）、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78）、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020569）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4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就海南新芝仕获取美元贷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金额为720.00万美元，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前述保函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4年4月7日，公司根据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交《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申请书》，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申请由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金额720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659.66万元，负债总额100,108.65万元，净资产10,551.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63.23万元，净利润235.85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金额720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生效日为2024年4月7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28日。

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因前述保函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及其利息损失均由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9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4月8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5.99、市净率为4.93、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2.085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年4月3日、4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4月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5.99、市净率为4.93、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2.085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4月8日动态市盈率、市净率、3日换手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3日累计换手率（%）
1	一鸣食品	115.99	4.93	12.0858
1	伊利股份	13.88	3.33	2.0587
2	光明乳业	29.8	1.58	1.6249
3	天润乳业	17.17	1.36	3.9834
4	新乳业	17.61	3.59	1.4037
5	桃李面包	17.45	1.97	1.9084
6	元祖股份	14.18	2.36	2.366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开庭，尚未出具法院判决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3,116,013.32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被投资者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近期，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情况

前期，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对公司等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损失，目前，公司已按法院生效判决或民事调解书要求履行了赔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部分案件导致的损失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赔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53,116,013.32元，并承担律师代理费、全部诉讼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法院判决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并全力推动相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4号，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披露，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工作，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临时召开此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阙江阳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持股3%以上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佟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2024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佟鑫，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南汇支行副行长等职，上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滨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建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南建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亲和源股份公司总裁等职，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裁，现任上海红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
- 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兴资源”）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2024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交替科技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交替科技	100%	91.04%	0	5,000	15.7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735.75万元，负债总额为4775.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56.68万元，净资产为-40.04万元；2023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4343.88万元，净利润为-4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切实可满足交替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经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4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

至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三）登记时间：2024 年4月2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024 年4月2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赫、郑菁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额度方案最终以中小担小额贷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 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层15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15]7号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方一

姓名：杨志明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杨志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担保方二

姓名：曾芳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曾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